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“四乱”清理和防洪安全治理的通告

　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各经济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旗（市）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　　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，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事关防洪、供水、生态安全。为进一步加强河湖“四乱”清理整治及河湖防洪安全，实现人水和谐共生，推动水生态持续优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。

　　一、即日起，对各辖区内河湖管理范围及山洪沟进行全面排查，对于企业和个人因生产生活在河湖内乱占、乱堆、乱建、乱采及其他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、山洪沟等问题的，要求企业和个人务于2022年11月15日前自行完成清理拆除整治，恢复河湖原貌。对不按要求清理整治和拒不清理整治的，移交地方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，涉及违法问题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　　二、未经旗水利局审批、核准，禁止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和山洪沟内新建项目。各相关部门审批新建项目时，要及时与旗水利局对接是否需要办理河湖审批手续。未办理涉河湖项目审核手续的，一律按照违建依法依规处置。对企业和个人私自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和山洪沟的，一律从严从重进行处罚，构成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。

　　三、禁止企业和个人私自在河道和山洪沟内拦洪蓄水，建设截伏流工程；禁止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和山洪沟内倾倒垃圾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。一经发现，移交地方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置。

　　四、各苏木镇级、嘎查村级河湖长要严格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开展河湖巡查工作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，严禁以罚代刑、罚过放行。对不认真履职、敷衍塞责的基层河湖长，上级河湖长要及时进行提醒通报，对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移送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　　五、各苏木镇、嘎查村及企业要组建防洪抢险救援队伍，编制防汛应急预案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能源局、应急管理局分别负责督促园区内企业、煤矿企业、非煤矿山企业组建防洪抢险救援队伍，确保在遇到险情和极端天气时，能够迅速开展本辖区、本企业防洪应急抢险和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　　六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旗水利局负责解释。联系电话：0477—6212261。

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

　　 2022年10月25日